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3001184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年度「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」費用補助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。
- 二、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本年度補助款額度（新臺幣30萬元整）用罄止。
- 二、申請要件：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5條規定，擬具重建計畫，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，並經本府核准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擬具重建計畫書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。
- 四、補助額度：依擬具重建計畫書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5萬5,000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旨案受理期間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（核准函及核准計畫書封面影本）。

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
(六)其他本府指定文件。

六、旨案申請案件，經本府受理審查通過後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。

七、依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旨案不予補助情形如下：

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
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
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
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
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縣長陳福海